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145號

原　　告　迦比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敏儀
訴訟代理人　張禮安律師
被　　告　存在以先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柯紹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，依兩造所簽訂之粗若餐廳設計及裝潢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0條第2項約定，兩造合意就系爭契約發生訴訟時，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系爭契約書影本（見本院卷第19至22頁）在卷可稽，則兩造就本件契約所生之訴訟，應由系爭契約約定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汪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仕萱